

项目编号：SHXM-01-20230504-1075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 小区项目（两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30504-10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078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8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078)。

2、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1		3629925.00	1) 包件名: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2) 预算金额:3629925 元, 最高限价(元): 3629925 元 3) 预算编号 : 2023-03661 4) 服务内容: 按照市联办考核目标, 黄浦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需	3629925.00	

					对全区低价 值可回收物 进行托底性 回收，支持 和鼓励主体 企业落实可 回收物全品 类回收和分 拣，确保再 生资源回收 市场规范运 作，统一回 收分拣再利 用，建立可 再生资源回 收体系，减 少末端生活 垃圾处置 量，从而实 现黄浦区生 活垃圾减 量。(具体要 求详见“第 三章 招标 需求”) 5) 服务期 限：12 个 月； 6) 项目属 性：服务类。	
2	2023 年度 回收服务 进小区项 目	1		4790000.00	1) 包件名： 2023 年度 回收服务进 小区项目	4790000.00

					<p>2) 预算金 额: 4790000 元最高限价 (元) 4790000 元</p> <p>3) 预算编 号 : 2023-03660</p> <p>4) 服务内 容: 按照市 联办考核目 标, 支持和 鼓励主体企 业落实可回 收物全品类 回收 和 分 拣, 确保再 生资源回收 市场规范运 作, 统一回 收分拣再利 用, 建立可 再生资源回 收体系, 减 少末端生活 垃圾 处置 量, 从而实 现黄浦区生 活垃圾减 量。(具体要 求详见“第 三章 招标 需求”))</p> <p>5) 服务期</p>	
--	--	--	--	--	---	--

					限: 12 个 月; 6) 项目属 性: 服务类。		
--	--	--	--	--	------------------------------------	--	--

本项目两个包件: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包件一: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1) 预算金额: 3629925 元, 最高限价(元): 3629925 元; 2) 预算编号: 2023-03661

3) 服务内容: 支持和鼓励主体企业落实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和分拣, 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运作, 统一回收分拣再利用, 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减少末端生活垃圾处置量, 从而实现黄浦区生活垃圾减量。

包件二: 2023 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 1) 预算金额: 47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4790000 元; 2) 预算编号: 2023-03660

3) 服务内容: 支持和鼓励主体企业落实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和分拣, 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运作, 统一回收分拣再利用, 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减少末端生活垃圾处置量, 从而实现黄浦区生活垃圾减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包件一: 采购预算编号: 2023-03661

预算金额: 3629925 元 (国库资金: 3629925 元)

包件二:

采购预算编号: 2023-03660

预算金额: 4790000 元 (国库资金: 4790000 元)

6、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得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05-06 至 2023-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5-29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3-05-29 11: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

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

邮编：；

联系人：贾明豪；

联系方式：021-63018307；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邮编: ;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墨 1;

电话: 021-63350165;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078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 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 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 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 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 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 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3-05-29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

		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资格审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营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 (两包件) 包件一: 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包件二: 2023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8419925 元 (国库资金: 8419925 元) 包件一: 3629925 元 (国库资金: 3629925 元) 包件二: 4790000 元 (国库资金: 479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包件一: 意向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包件二: 意向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small>(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small>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包件一: 费用按季度支付, 经区绿化市容局确认后, 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进行支付(当遇到第四季度时, 回收主体企业可在季度未结束前按预估量向甲方申请费用, 按实际产生量多退少补, 但不得超过按本项目投标总价) 包件二: 2023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工作量支付, 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2.5%费用, 预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各居委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待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
16	验收方式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 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包件一预算编号: 2023-03661

包件一预算金额: 3629925 元 (国库资金: 3629925 元)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0号)和《关于推动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沪分减联办〔2021〕5号)《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黄绿容规〔2022〕1号)的相关内容,按照市联办考核目标,黄浦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需对全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支持和鼓励主体企业落实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和分拣,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运作,统一回收分拣再利用,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减少末端生活垃圾处置量,从而实现黄浦区生活垃圾减量。中标单位为黄浦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负责做好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负责制作中转站可回收物公示牌,承担对中转站的运营管理责任并落实到具体人员。中转站工作人员统一胸卡、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保持点站场作业场地干净、整洁、无异味,物资分类堆放整齐;公开人员信息、回收价格、种类、投诉电话、便民热线等。
- 2、负责黄浦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运工作,按照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集中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精细分类,并负责按照品类,送至下游资源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
- 3、建立一套操作性较强的信息化系统,并配合区局将信息化系统实时数据接入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全区服务点、中转站的可回收物流量、流向实时统计、随时追溯、全程可控。

(二) 服务要求

- 1、完成上海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投标人如将可回收物为转运至市外企业再利用,则需完成上海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备案有生态环境局出具;如在市内,则不做要求);
- 2、具有较强可回收物的综合处置能力,通过一座位于黄浦区的可回收物中转站,实现可回收物日转运处理能力145吨以上。中转站面积约500平,高度约5米,投标人需带设备(至少包括叉车、地磅、废纸打包机、泡沫冷压机、泡沫粉碎机)入场中转站运维管理应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了解黄浦区情及本项目特点,能够结合黄浦区回收现状制定可行、合理、完整的服务运行方案;
- 4、具备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需涵盖预约回收、自动称重计量、物流调度、进出记录、数据存储查询传输等服务功能,确保可回收物流量流向可溯、可控、可查,并与市级可回收物信息化平台自动对接(有公开接口);

- 5、可回收物中转站，中标人需具备区级可回收物中转站运维及提升改造经验，具备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能力；掌握可回收物中转站“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要求，具备中转站形象提升改造能力，能完成与“沪尚回收”形象保持一致性和系统性的形象改造。
- 6、中转站消防设施应满足货场、经营、生产、生活需要，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出入口、磅秤点、分拣区等重点作业区域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噪音控制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 7、中转站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满足分类、压缩、打包、配送、办公要求，场界须建设隔离围墙和硬化地面，作业线不准露天作业，作业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透处理，个别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同时按照可回收物类别，分类摆放，堆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系数，确保存放安全和消防安全；
- 8、中转站除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分类存放等区域外，设置垃圾分类相关科普区域或二手物品(闲置物品)交易区域；
- 9、中转站应现场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大量散落滞留垃圾、无异味、无积灰，现场作业规范有序，无有责市民投诉。
- 10、应建立安全生产、经营、治安、消防、卫生等各种责任制度，并落实责任到人，中转站工作人员需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劳动保护知识并在工作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培训；
- 11、应能合法妥善回收、分拣、处置黄浦区域可回收物，明确可回收物流去向（交由具备相关利用资质的企业）。
- 12、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具备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作业设备管理、高效率运营、应急管理等制度)，相关现场管理制度上墙，各类安全标识张贴到位，规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或安全演练和日常运营自查，并形成演练和检查记录留存，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
- 13、应自觉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各项监管，接收并完成各项整改要求。

三、人员要求

- 1、项目管理负责1人，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括驾驶员）；
- 2、企业需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四、车辆要求

- 1、需要有不少于4辆货运车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机动车辆必须为沪牌，行驶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车辆拥有证明材料；
- 3、每辆机动车需要有独立相对应的司机人员及有效驾照；投标时不能提供证明人员驾驶材料的，则须承诺中标后十五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4、车辆专用统一标识；

5、非机动车应取得合法合规手续；

6、投标时不能提供车辆拥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车辆具体参数和获取方式，并承诺十五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中标单位需设立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以回收单、入库单相结合为依据，妥善保管并设立明细账；

3、★中标单位必须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目标，未完成任务目标的，相应补贴款项不予支付。（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包件一“十、包件一★承诺书格式提供”）

4、中标单位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经营权，一经发现存在转租转包行为，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20%（比例作为参考）的违约金。若给区绿化市容局造成损失的，区绿化市容局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且当中标单位出现以受到政府部门全市通报批评，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涉及单位刑事犯罪等情况时，区绿化市容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5、中标单位收运、收购低价值可回收物必须在黄浦区范围内。

六、支付方式

根据《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中“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织物、废木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参照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每吨补贴单价对回收服务企业收运的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给予补贴，按实结算。费用按季度支付，经区绿化市容局确认后，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进行支付（当遇到第四季度时，回收主体企业可在季度未结束前按预估量向甲方申请费用，按实际产生量多退少补，但不得超过按本项目投标总价）。

七、验收方式

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量须经区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秤量装置计量，通过“上海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及时申报，有下游流向回单等对公票据相互比对、印证，作为补贴的依据。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中标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资金补贴申请和证明材料，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过程跟踪和服务验收，对此中标方应当配合。（如委托第三方机构，主要测评中转站运维是否规范，测评费用由区局承担）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

九、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人报价时,必须统一以本年度预估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16425吨**为重量基数计算投标报价,即: 投标报价=本年度预估回收物重量×每吨补贴单价(元/吨), 补贴单价不得超过**221元/吨**标准,即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3629925元**。投标报价计算依据以及每吨补贴单价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作为合同履约过程中计算实际补贴金额的依据。

十、包件一★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司有幸参与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包件一: 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保证完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目标, 未完成任务目标的, 相应补贴款项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包件一★承诺函</p> <p>★投标人须按第三章招标需求包件一部分 “十、包件一★承诺书格式” 提供承诺书。</p> <p>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工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包件二: 2023 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

包件二预算编号: 2023-03660

包件二预算金额: 4790000 元 (国库资金: 479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0号)和《关于推动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沪分减联办〔2021〕5号)的相关内容,按照市联办考核目标,支持和鼓励主体企业落实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和分拣,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运作,统一回收分拣再利用,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减少末端生活垃圾处置量,从而实现黄浦区生活垃圾减量。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回收服务进小区:

(1) 回收服务进小区分为三种形式:一是预约型回收服务,对三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二是定时定点回收服务,在指定回收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一般居住区回收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精品示范居住区不低于每周两次);三是自助型服务,在小区内放置智能回收箱,提供全品类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其中,主要采用定期或预约上门回收方式,为黄浦区10个街道居民区进行定期或预约回收服务,并于各居民区垃圾房配置公示牌(含回收电话、投诉电话、收运时间、服务单位、回收品类及其回收价格等信息),回收价格为市场价,回收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定时定点回收服务不低于1.5小时/次,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小区类型和居民实际需求增减场次,所有品类应收尽收。

(2) 建立街道各小区可回收物档案,制作两网融合公示牌、统一编号;完成对居民区可回收物上门回收、规范转运、分拣储存、资源化利用全流程工作,符合市分减联办对可回收物管理、运行的各项要求。

(3) 在黄浦区内10个街道所辖小区的可回收服务点位内开展回收服进小区同时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提高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的知晓率。

(4) 做好可回收服务点位运维服务,做好台账记录;对可回物进行回收、捆扎、暂存、转运等日常管理;以室内或户外设摊的方式宣传“两网融合”,准备易拉宝、海报、宣传册等宣传资料,鼓励居民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收集与投放。

(5) 在全区提供不少于16个点位的自助智能回收箱服务(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运输、安装及维保),智能回收箱具有手机APP或小程序的人性化服务、满仓或故障实时提醒功能、具有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纺织物等可回物自助回收功能。

2、信息化计量: 计量工具可数据实时上传至上海市垃圾分类平台; 利用数据平台, 每季度向黄浦区绿化市容局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3、建立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体系: 制作符合市局考核要求的可回收物公示牌并张贴在居民区回收点位(垃圾房); 保障预约回收电话及回收物流畅通, 及时将源头可回收物回收至黄浦区两网融合中转站中分拣、压缩、打包, 再转运至末端合法合规具有相关资质的资源回收企业。

4、规范化收运: 主体企业应使用统一标识的运输车辆(含非机动车), 计量工具。非机动车应取得合法合规手续; 收运作业过程中做到文明作业,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

(二) 服务要求

- 1、有专用可回收物收运车辆;
- 2、有中转存储和分拣场所, 在黄浦区及其周边区范围内为宜;
- 3、对可回收物有规范的资源化利用渠道, 至少要覆盖市分减联办发布的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中列举的低价值可回收物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 主要包括: 废泡沫塑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织物、废木类;
- 4、一般居住区回收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精品示范居住区不低于每周两次, 每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进小区服务不低于1.5个小时, 在回收活动结束后将当天的实际回收数据及相关照片制作成回收日志, 发给对应的居委; 定期走访相关居委了解回收服务情况提高服务品质。加强可回收服务的宣传告知; 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并保持服务热线畅通, 提高居民知晓率;
- 5、规范人员管理, 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培训;
- 6、在回收服务中有规范的计量称重设备和数据管理系统, 服务中提供有偿的可回收交投, 准备多种支付方式。做到价格公开、透明、有追溯。能提供可核查的计量数据和规范的台账记录, 并可实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中可回收物子系统的便捷接入;
- 7、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能对回收全过程实施规范监管, 确保回收服务质量高效、运行良好;
- 8、完成市、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可回收物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一、一般可回收物

品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纸板箱、报纸、废弃书本、快递纸袋、打印纸、信封、广告单等。

废塑料	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板等。
废玻璃制品	/
废金属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金属工具(刀片、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等。
废织物	棉被、包、皮带、丝绸制品等。
小型电子废弃物	手机、充电宝、电线、插头、电话机、电饭煲、U盘、遥控器、照相机、电路板(主板、内存条)、电子血压计、计步器等。

二、低价值可回收物

品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皮鞋盒、杂纸(打印纸、广告单、信封)等。
废塑料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等。
废玻璃制品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窗玻璃等。
废织物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布偶)等。
废木类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等。

三、不宜列入可回收物的垃圾种类

部分垃圾品种由于受到污损或使用场景特殊等原因，不宜列入本市可回收物中，详见下表：

品类	常见实物
纸类	污损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纸杯、厨房纸等。

塑料类	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损的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油污的一次性塑料饭盒等。
-----	-------------------------------------

玻璃类	玻璃钢制品等。
金属类	缝衣针(零星)、回形针(零星)等。
织物类	内衣、丝袜等。
复合材料类	镜子、笔、眼镜、打火机、橡皮泥等。
其他	陶瓷制品 (碎陶瓷碗、盆)、竹制品 (竹篮、竹筷、牙签)、一次性筷子、隐形眼镜 (美瞳)、棉签等。

五、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负责 1 人，其他收运及宣传人员不少于 7 人，货运司机 8 人（投标人需标书中提供人员信息及驾照），投标时不能提供证明人员驾驶材料的，则须承诺中标后十五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2、企业需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六、车辆要求

1、需要有不少于 8 辆货运车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车辆规格、性能应满足本项目回收服务基本要求)

2、机动车辆必须为沪牌，行驶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车辆拥有证明材料；

3、每辆机动车需要有独立相对应的司机人员及有效驾照；

4、投标时不能提供车辆拥有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车辆具体参数和获取方式，并承诺十五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需设立专项管理制度，以日常回收台账、居民端的满意度调查表为依据，妥善保管并设立明细账；

3、中标单位必须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目标，未完成任务目标的，相应款项不予支付。

八、支付方式

2023 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工作量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2.5% 费用，预留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考核经费(根据各居委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待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

九、验收方式

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中标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方应当配合。(如委托第三方机构，主要测评中转站运维是否规范，测评费用由区局承担)

十、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790000 元（肆佰柒拾玖万元整），合同期一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年度预算金额。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保、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公司福利、高温补贴劳防用品、年终奖励等）、车辆及其维修保养费、汽油费、日常经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需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夏装、春秋装、棉大衣、背包、雨披、工作鞋、工作帽等）、车辆使用及维保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 服务期限：一年
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
6. 本项目中所包含各项服务延伸时间段所产生的费用（加班费、交通费等）均包含在总价内；
7. 公众责任险（若本项目需要）及员工意外伤害险由中标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由采购人方配合处理；
8. 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回收服务方案、信息化计量及建立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体系方案、可回收服务点位运维方案、应急措施方案、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组织架构设置方案、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9. 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资格声明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10. 人员小时工资、人员服装费、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成本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 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 “★” 号指标和 “#” 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 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以下内容适用所有包件

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适用所有包件）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因此我司郑重承诺: 若我司中标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 (项目编号:), 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 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 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	包 1

			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包 1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	--	--	---	--

2023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包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2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包2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包2

			<p>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p>	包 2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第三章招标需求包件一部分“十、包件一★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	包 1

		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

		<p>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 业绩 (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保障用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0.3 分)	0~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附件 1 保障用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完整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p>

		<p>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2) 回收服务运行方案（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具有较强可回收物的综合处置措施,结合黄浦区区情、本项目特点及回收现状，制定服务运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能够按照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集中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精细分类，并负责按照品类，送至下游资源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的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3)中转站运维及提升方案(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是否能展示自身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能力，改造升级是否能达到视觉识别系统要求。消防设施配套建设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例如是否有设置垃圾分类相关科普区域或二手物品(闲置物品)交易区域）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4) 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须以回收单、入库单相结合为依据，做到妥善保管并设立明细账，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p>

		<p>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方案（0-6 分）	0~6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p>

		<p>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0-8 分)	0~8	<p>要求:</p> <p>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要求提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应急保障、货运车辆等(需包含: 车辆规格、性能, 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标时不能提供车辆拥有证明材料的, 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车辆具体参数和获取方式说明), 根据所提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各项器材用品工具完善齐全, 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7-8 分;</p> <p>(2) 有配置方案, 方案整体满足项目需求, 对设备器材规格性能等</p>

		<p>有大致的说明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 但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一些不足,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配置方案及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的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设备配置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是否能对回收全过程实施规范监管, 确保回收服务质量高效、运行良好。评委会需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有大体框架, 详细阐述不足。流程缺乏合理性, 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后期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自身情况等方面，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并进行细化优化，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8 分)	0~8	<p>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黄浦区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p>

		<p>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0~4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优秀, 专业工种经验丰富, 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 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p>

		<p>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	---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p>

		<p>处理。</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业绩 (0-5 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用 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 诺函 (0,3 分)	0~3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附件 1 保障用 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完整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p>

		<p>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回收服务方案（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回收服务进小区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回收方式、频次的详细阐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小区类型和居民实际需求增减场次，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法律法规，所有品类应收尽收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p>

		<p>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信息化计量及建立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体系方案（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化计量及建立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体系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计量工具可数据实时上传至上海市垃圾分类平台；利用数据平台，每季度向黄浦区绿化市容局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报告服务中提供有偿的可回收交投，能够准备多种支付方式。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可行性、实用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 style="color: red;">评审标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7-8 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得 5-6 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可回收服务点位运维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可回收服务点位运维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回收物的日常管理及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立街道各小区可回收物档案, 符合市分减联办对可回收物管理、运行的各项要求, 以及准备各类相关宣传资料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可行性、实用

		<p>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应急措施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 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p>

		<p>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8 分）	0~8	<p>要求：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要求提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应急保障、货运车辆等（需包含：车辆规格、性能，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投标时不能提供车辆拥有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车辆具体参数和获取方式说明），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各项器材用品工具完善齐全, 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7-8 分;</p> <p>(2) 有配置方案, 方案整体满足项目需求, 对设备器材规格性能等有大致的说明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 但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一些不足,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配置方案及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在数量、质量、性能等存在的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设备配置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是否能对回收全过程实施规范监管, 确保回收服务质量高效、运行良好。评委会需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p>

		<p>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有大体框架，详细阐述不足。流程缺乏合理性，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考核机制和奖惩方案（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后期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自身情况等方面，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并进行细化优化，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0-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黄浦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0~4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p>

		<p>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 分）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

预算编号: 0123-03661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001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可回收物中转站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配合做好可回收物站的设置、建设和运营。负责对黄浦区域内居民区垃圾箱房(投放点)可回收物容器(蓝桶)内的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收运。建立一套操作性较强的信息化系统, 并配合甲方将信息化系统实时数据接入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具体服务内容已招标文件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 6 人 (未包括驾驶员), 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

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 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 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 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 可向乙方指出, 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 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 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 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5.1.7.1 甲方会要求服务公司根据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每季度上报一份总体考核汇总材料用于甲方评估该项目的具体绩效。购买服务付款方式为经过考核后, 一季度一付。

5.1.7.2 若在日常工作中出现人员减配现象, 甲方会根据相关合同扣除对应人员费用, 并对企业进行告诫, 确保项目质量。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 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 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根据《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中“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织物、废木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参照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每吨补贴单价对回收服务企业收运的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给予补贴,按实结算。**费用按季度支付,经区绿化市容局确认后,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进行支付(当遇到第四季度时,回收主体企业可在季度未结束前按预估量向甲方申请费用,按实际产生量多退少补,但不得超过按本项目投标总价)。**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投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1)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其他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
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

预算编号: 0123-03660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00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10 个街道所辖居民小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为黄浦区 10 个街道居民小区进行定期或预约回收服务, 并于各小区垃圾厢房配置告示牌(含回收电话、投诉电话、收运时间、服务单位等信息)及价格公示牌(含回收品类及其回收价格)。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不少于 16 人, 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 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 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 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 可向乙方指出, 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 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 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 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5.1.7.1 甲方会要求服务公司根据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每季度上报一份总体考核汇总材料用于甲方评估该项目的具体绩效。购买服务付款方式为经过考核后, 一季度一付。

5.1.7.2 若在日常工作中出现人员减配现象，甲方会根据相关合同扣除对应人员费用，并对企业进行告诫，确保项目质量。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2023年度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工作量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2.5%费用，预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各居委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待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投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1**）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其他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人, 聘用: 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人, 其他: 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包 1

服务期限（月）	拟提供服务人员数（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及回收服务进小区项目（两包件）包 2

服务期限（月）	拟提供服务人员数（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7. 3 分类明细表 (例)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 资标 准	人 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 合计
			月工资小 计	国定假 加班费	中夜班 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 品	待退 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504-1075

7.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
签 订 的 _____ 合 同 (以 下 简 称 “ 合 同 ”) 向 贵 方 提 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